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310號

上訴人 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葉美惠

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被上訴人 袁震天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馬國柱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黃國棟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彭玉華律師

參加人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龍星

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

林哲誠律師

陳品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2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01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02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04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05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06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07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
08 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
09 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
10 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1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
12 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13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
14 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
15 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16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17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18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19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20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
21 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2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23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24 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07年間
25 承攬破產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德公司)發
26 包之系爭建物(暫編彰化縣○○鄉○○段75建號)興建工程，
27 並於109年3月12日就系爭建物辦理預為抵押權登記，惟此與
28 就已登記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登記尚屬有間，且系爭建物既
29 未完成，尚未辦理第一次保存登記，亦無從為抵押權登記，
30 上訴人主張寶德公司以不當手段阻止條件成就，應類推適用
31 民法第101條規定，視為上訴人已完成抵押權登記，亦不足

01 採。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其就系爭建物有抵押權存在，不
02 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
03 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違背論理法則、經
04 驗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
05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
06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7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08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證據調查原由審理事實
09 之法院衡情裁量，若認事實明瞭，自可即行裁判，毋庸再為
10 調查。原審已敘明本件事證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
11 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自無證據未
12 予調查之違失。又本件上訴既非合法，亦無提案予民事大法
13 庭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481條、第444
15 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7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18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19 法官 吳 青 蓉

20 法官 賴 惠 慈

21 法官 林 慧 貞

22 法官 許 紋 華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